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25号

关于对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聚塑科技），住所地：河南省漯河市经济开发区民营工业园经三路63号。

段传杨，男，1969年6月出生，时任聚塑科技董事长。

郑嫚丽，女，1983年10月出生，时任聚塑科技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聚塑科技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，我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关于对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》（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154号）。根据问询函回复时限要求，聚塑科技应于

2018年8月6日前回复。截至目前，聚塑科技仍未回复。

聚塑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5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八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段传杨、郑嫚丽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能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5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八条、第四十九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及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聚塑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段传杨、郑嫚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聚塑科技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聚塑科技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段传杨、郑嫚丽应当按照上述规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段传杨、郑嫚丽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聚塑科技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，在我

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9年1月4日